

证券简称:广晟有色

证券代码:600259

公告编号:临 2017-027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修订如下:

一、修订条款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	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 <u>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</u> (以下简称《党章》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

二、新增条款

在第七章之后增加“第八章 党组织”,具体如下:

“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

第一百七十七条 根据《党章》和《公司法》的规定,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,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

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委。公司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。同时，按规定设立纪委，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。

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

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

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党委根据《党章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，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；
- （二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；
- （三）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，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。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，确定标准、规范程序、参与考察、推荐人选，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；
- （四）领导党风廉政建设，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；
- （五）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，研究决定公司重要人事任免，讨论审议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事项；
- （六）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；
- （七）充分依靠职工群众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；
- （八）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。

第一百八十一条 建立健全公司党委有效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长效机制。对公司董事会拟决策的有关重要事项，应先经党委会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后，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。

除上述修订、新增内容以及因上述内容变更导致余下序号相应顺延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